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 时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5-011 的《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14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7,947,656.4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5,560,187.17 元后，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1,155,698,405.85 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 47,183,250.43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0,902,624.68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司公告：2015-012）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执行公司财务审计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处置总金额以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限。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十二、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见公司公告：2015-013）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 50,000 万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见公司公告：2015-014）

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5-015）

2014 年度公司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按照系统核算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度始，对原料的核算由原来的“计划价核算并按月结转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改为“直接以实际价格核算”，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 60 万元；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 2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新疆正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纺织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新疆纺织企业的转型发展。为抓住这一机遇，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发展，同意对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后增资，引入投资者。具体资产评估值和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用部分设备和现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作为联通中亚的桥头堡，新疆正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纺织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新疆纺织企业的转型发展。

为抓住这一机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发展，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做出贡献。同意对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和现金进行评估后对外投资。具体资产评估值和股权比例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2003年被安徽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厅授予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又被安徽省教育厅授予省高等学校“十五”优秀人才首期培养计划中的拔尖人才。1983—2005年，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历任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2006—今，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玉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